

種豬及豬精液輸出越南之經驗分享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高黃霖

102年6月6日

1

大綱

- ☐ 背景說明
- ☐ 輸出及輸入檢疫作業程序
- ☐ 指定隔離檢疫場所簡介
- ☐ 專案與通案檢疫條件比較
- ☐ 輸越南豬精液檢疫條件
- ☐ 種豬及豬精液輸越現況與前景分析
-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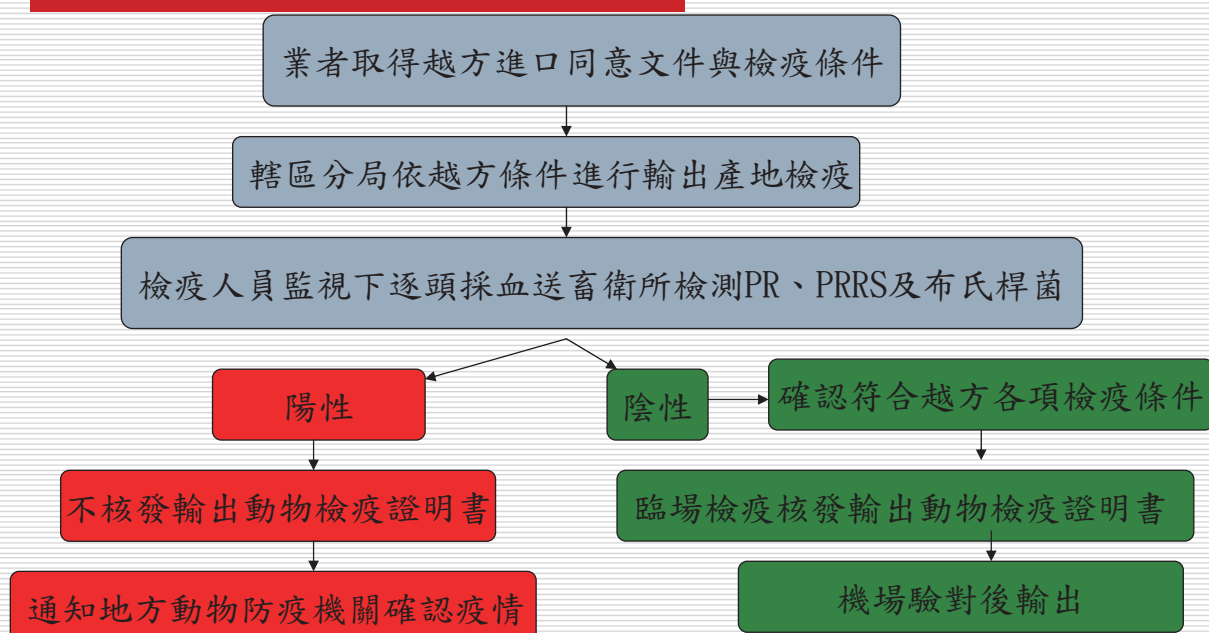
2

背景說明

- 國內某種豬場接獲越南訂單，於102年1月26日輸出杜洛克種豬一批55頭（公10，母45）。
- 由於此次係我國自發生口蹄疫以來第一次有種豬輸出越南，農委會為瞭解越方輸入檢疫作業，指派防檢局與畜衛所人員赴越南訪查。
- 越方已同意種豬專案進口，豬精液則尚未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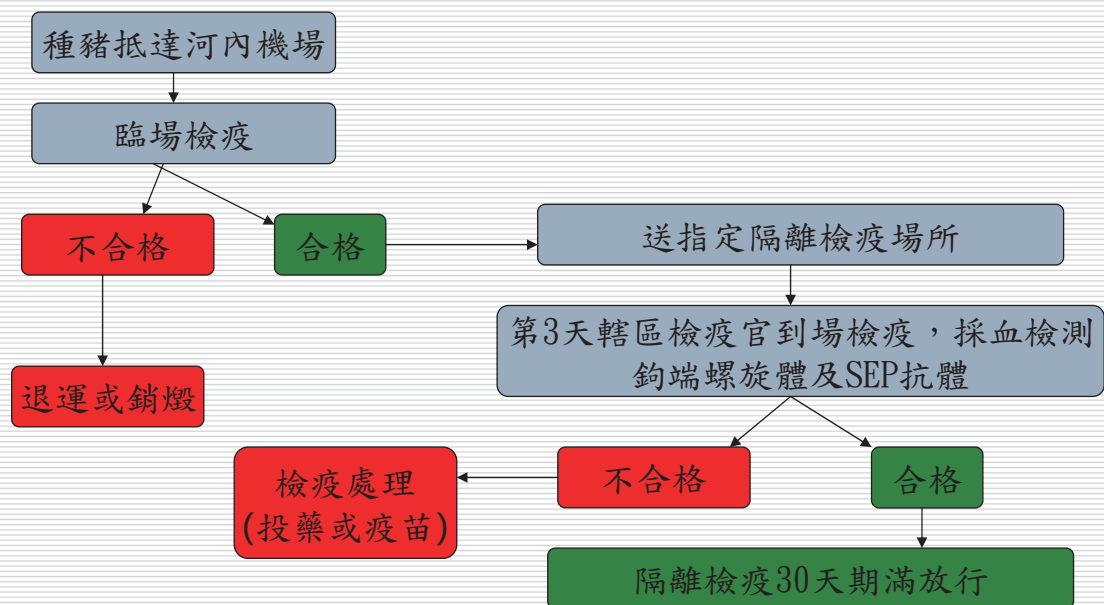
3

我方輸出檢疫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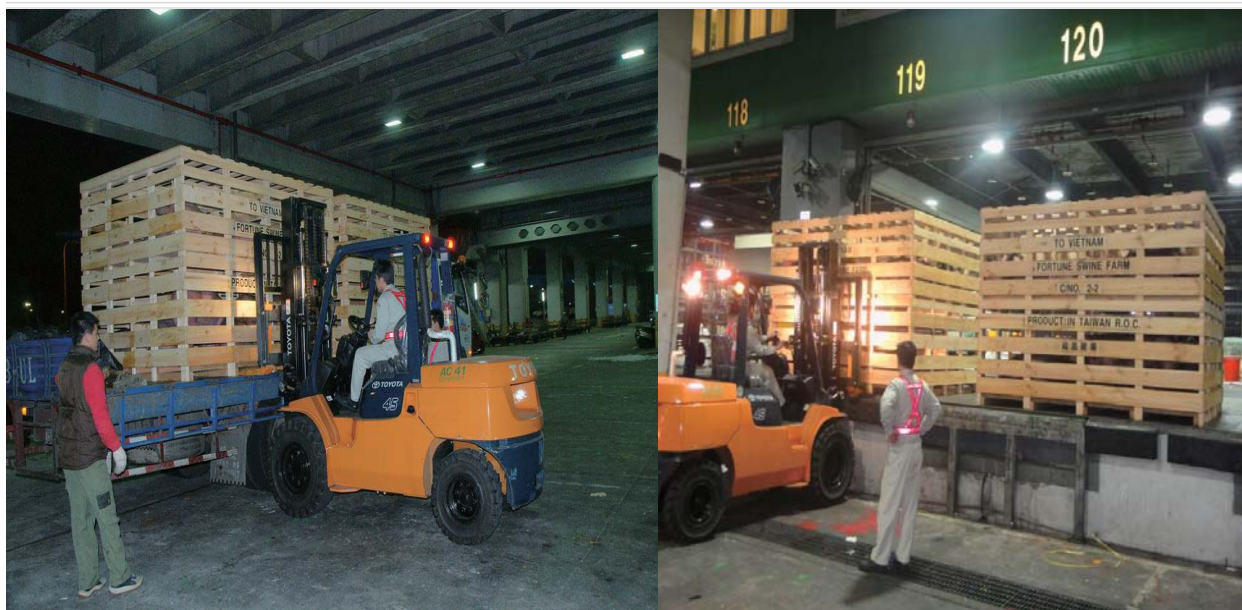
4

越方輸入檢疫作業程序



5

桃園機場榮儲裝卸作業(1)



6

桃園機場榮儲裝卸作業(2)



防污墊布



7

種豬抵越(1)



8

種豬抵越(2)



9

種豬抵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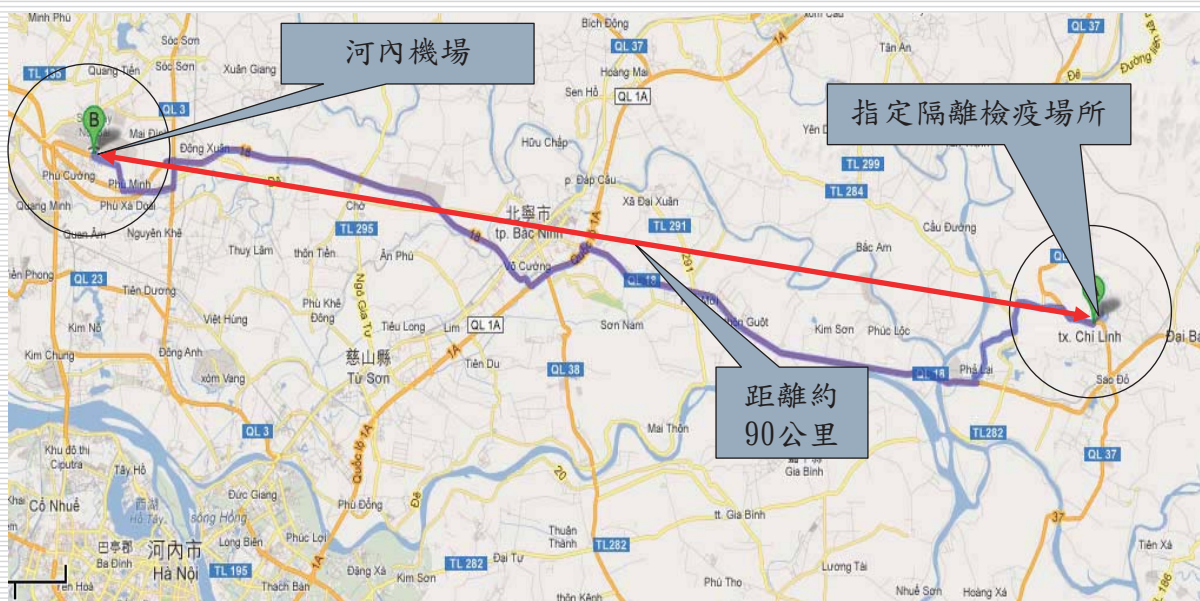
10

種豬抵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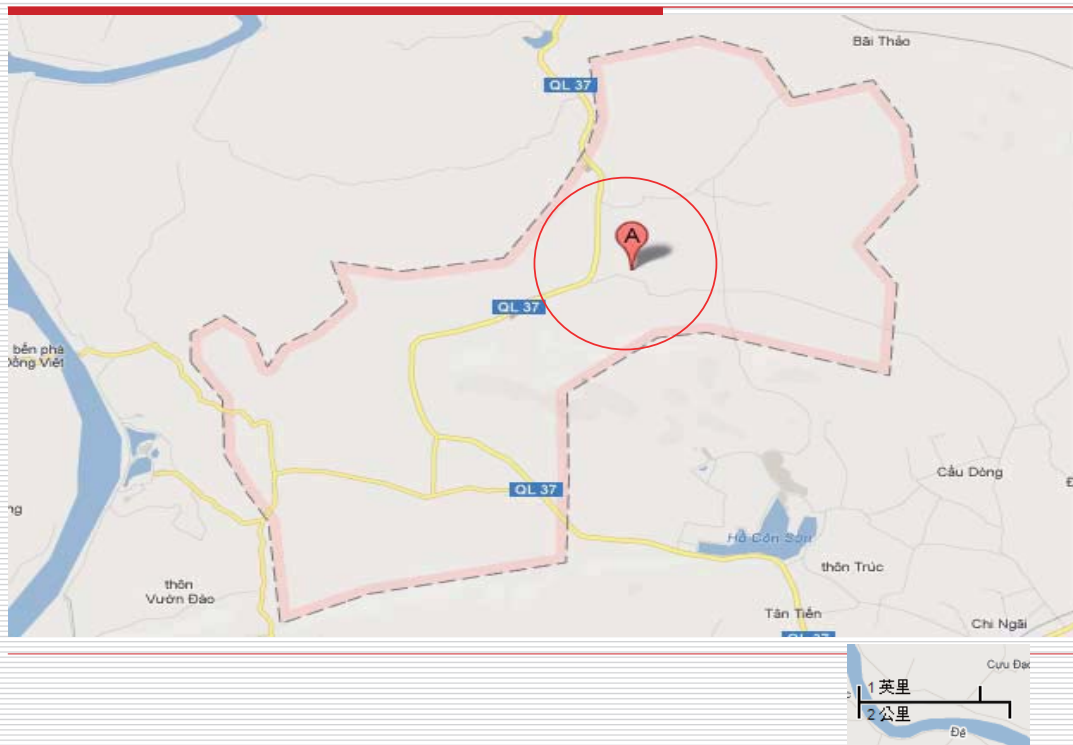
11

訪查指定隔離檢疫場 (1)



12

指定隔離檢疫場位置



指定隔離檢疫場所簡介



- ☐ 為一新建完成之私人種豬場，負責人Mr. Nguyen Van Bach為此次購買種豬三位買主之一，目前從事動物用藥品及添加物進口批發。
- ☐ 位於海陽省Chi Linh 區，該場半徑2公里內無養豬場，該場為該區內唯一之養豬場。
- ☐ 場區有水簾式豬舍10棟，約可飼養3000頭種豬。
- ☐ 場區周邊為水田及農田，無大門及圍籬。

訪查指定隔離檢疫場 (2)



門禁與消毒設備



轄區檢疫官審閱相關證件資料

15

訪查指定隔離檢疫場 (3)



進入豬舍前之消毒洗手設備



16

訪查指定隔離檢疫場（4）



轄區檢疫官採血作業

17

專案與通案檢疫條件比較(1)

專案	通案
越方進口商責任： 1. 須向出口商取得豬場過去2年之疾病檢驗結果。 2. 須依規定向第2區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檢疫結果。	我國防檢局須提供： 1. 近兩年來台灣豬隻疫病監測計畫、疫病監測結果以及輸入越南之種豬飼養場名單(含管理編號)及其相關資料。 2. 台灣對於種豬飼養場之防疫作業及管理規定。

18

專案與通案檢疫條件比較(2)

專案	通案
防檢局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 1. 臺灣目前 (Currently) 無FMD、ASF、SVD等疫情。 2. 種豬來自無前述疾病之來源場，且有獸醫主管機關之防疫及檢疫管控。 3. 來源場過去六個月內無PR、PRRS、AR、BR、Parvovirus。 4. 來源場過去六個月內未因任何疾病原因受移動管制禁令。 5. 種豬輸出前隔離檢疫30天，並採樣檢測PR、BR、PRRS。	防檢局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 1. 台灣無FMD、ASF、SVD等疫情。 2. 種豬來自無前述疾病之來源場，且有獸醫主管機關之防疫及檢疫管控。 3. 來源場過去六個月內無PR、PRRS、AR、BR、Parvovirus 4. 來源場過去六個月內未因任何疾病原因受移動管制禁令。 5. 種豬輸出前隔離檢疫30天，並採樣檢測PR、BR、PRRS*。 6. 已施打疫苗，並對FMD、ASF*、PRRS*等疫病有免疫保護。

19

輸越南豬精液檢疫條件草案 (1/2)

- ☐ 台灣無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水疱病等疫情。
- ☐ 豬精液係採自官方人工授精場之種豬，該場無前述疾病，並有獸醫師管理。
- ☐ 來源場過去6個月內無假性狂犬病、parvovirus、萎縮性鼻炎、PRRS、豬丹毒、豬流感、鐵縣病、豬瘟及豬赤痢等疾病之臨床症狀。
- ☐ 人工授精場於採精前6個月內未因任何疾病受到官方管制。
- ☐ 種豬於採精前1年內未進行自然交配，且精液經檢測無不正常現象。

20

輸越南豬精液檢疫條件草案（2/2）

- 種豬於採精前30日內經採血送認可實驗室檢測下列疾病：
 - 布氏桿菌病：試管或平板凝集試驗
 - 假性狂犬病：ELISA或SN
 - PRRS: ELISA
- 豬精液禁止添加含動物性成份酵素或未消毒之物質。
- 豬精液之製造及儲存應避免受動物病原之污染。

種豬及豬精液輸越現況與前景分析(1)

- 本次種豬得以成功輸往越南，其原因係因臺灣種豬之品質與性能吸引越南買方，由越方業者向越南政府提出申請，再由越南農業部動物衛生局提供具彈性之專案檢疫條件。
- 專案檢疫條件之關鍵點為「臺灣目前（Currently）無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水疱病等疾病。」，我方始能簽發檢疫證明書。

種豬及豬精液輸越現況與前景分析(2)

- 臺灣種豬優勢：適應亞熱帶及熱帶型氣候，具體型優美、繁殖及生長性能突出、屠體性狀佳及抗病力強等特點。
- 臺越雙方在官方及民間層面交流互訪已有5年以上，雙方業者均熟悉越南政府架構及運作方式，我方業者亦能掌握越方業者需求，未來可運用此模式至其他國家。
- 持續維持臺灣種豬優勢，以擴展越南及其他國家市場。

種豬及豬精液輸越現況與前景分析(3)

- 豬精液輸銷越南目前正與越方洽談檢疫條件中，我方已針對越方提出之檢疫條件提出修正意見，暫未獲越方回應。
- 豬精液之運輸及疾病風險較活豬為低，較易受輸入國接受，國內業者可向越南業者積極推銷。

結語

- 以越南國情而言，越方進口商購買臺灣種豬或豬精液意願之強烈程度，為臺灣種豬及豬精液能否成功銷越之最大因子。
 - 因受口蹄疫疫情影響，種豬銷越仍以專案檢疫條件方式較為可行。
 - 未來透過多次專案輸出，累積越方對我國豬隻健康之信任，或許可在防疫尚未有大幅進展前，說服越方將專案檢疫條件轉化為通案。
-

25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26